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重組方案 –
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條例進行)

將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建議其股份以介紹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1)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及
- (2) 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計劃獲股東批准，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股份代號：0001）及債務證券（定義見下文）（股份代號：4556、4559 及 4595）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復牌。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重組方案仍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無法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向股東發出有關計劃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

(i)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果

有關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計劃	1,754,501,383 (99.757749%)	4,260,614 (0.242251%)
計劃獲得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且表決（不論是親身出席及表決或委派代表出席及表決）的股東中，佔持有當中最少75%的表決權的股東批准，並且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對計劃所投的反對票佔所有本公司之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所附的總表決權不超過10%。		

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之日期，(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16,164,338股，均為無利害關係股份（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及(ii) 賦予持有人出席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316,164,3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計劃。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就計劃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表示其於法院指令股東大會上就計劃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之意向。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法院指令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結果

緊隨法院指令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	1,758,286,563 (99.757987%)	4,265,614 (0.242013%)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16,164,338股，為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特別決議案，亦概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表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3. 股份及債務證券復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股份代號：0001）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56、4559及4595）已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債務證券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起復牌。

4. 一般資料

計劃（不論有否經修訂）將於獲法院認許（並確認計劃中載明削減股本的建議）及認許計劃之法院命令之正式文本連同符合公司條例第230條第(2)款及第(3)款所規定之會議記錄及申報表分別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起生效。若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或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仍未生效，計劃將告失效，而併購方案與分拆上市方案將不會進行。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計劃生效與否及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

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重組方案仍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法院認許計劃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無法確定重組方案是否會進行及／或生效，及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股東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